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三)

## 市長、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正式啟動了

【     】臺北市議員選舉之應選總額計算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辦理，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臺北市議員應選總額為 62 人，其中區域議員 60 人，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各 1 人。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有關市議員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部分，依選罷法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其計算方式是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 70%(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即 99 年 5 月 31 日)，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和。

臺北市議員選舉區域分 6 個選舉區，原住民分平地及山地 2 個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如下：

選舉區別	選舉區範圍	應選名額(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
一	北投區、士林區	12	10,925,000
二	內湖區、南港區	9	10,880,000
三	松山區、信義區	10	10,906,000
四	中山區、大同區	8	10,893,000
五	中正區、萬華區	8	10,906,000
六	大安區、文山區	13	10,920,000

七	居住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10,172,000
八	居住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10,107,000

臺北市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選罷法規定亦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其計算方式，是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上述固定金額，依選罷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五千萬元。臺北市五月底的人口數為 2,604,150 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為新台幣 86,459,000 元。

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是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里長選舉之固定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臺北市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最多者為內湖區五分局里為 359000 元，最少者為文山區老泉里 214000 元。